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100 年 2 月 16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7960 號函訂定

-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及學校規模適當，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 二、為及早確定新生報到人數，俾利推估及控管本市教師員額編制及超額教師移撥作業，爰 100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時程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成。
- 三、入學年齡：
 - (一) 100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年齡為 93 年 9 月 2 日~9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若未達入學年齡，經申請提早入學鑑定獲通過者，依入學許可證明辦理報到。
- 四、作業期間：依照「高雄市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辦理。
- 五、分發期間：各區公所依據國民小學學區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前完成分發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寄（送）發入學通知單。
- 六、分發方式：
 - (一) 一般學校：
 1. 依學齡兒童名冊按學區分發入學。
 2. 空間充裕學校，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凡設籍在高雄市之學童，均可申請就讀。
 - (二) 管制學校：
 1. 分發順序：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A.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
 - B.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

所有權狀證明。

C.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D.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2. 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姊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3. 總量管制學校學生數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之政策，97 學年度新生人數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起完成每班 29 人。龍華國小 100 學年度總量管制後，小一新生每班招收人數相對提高至教育部核定之班級人數加 3 人，如學生人數仍過多，另召開會議與鄰近學校協調改分發事宜。二年級至六年級每班招收人數相對提高至教育部核定之班級人數加 5 人(含 5 人)(最高不超過 37(含)人)。另其餘總量管制學校之鄰近非總量管制學校每班招收人數如高於總量管制學校每班招收人數時，總量管制學校每班招收人數應相對提高，並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人數加 5 人為上限。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應配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未能至學區學校報到之學童家長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報到，鄰近未管制學校不得拒絕。

4. 100 學年度本市楠梓、四維、民權、瑞祥、漢民、龍華國小、林園國小、竹圍國小、壽天國小、蔡文國小、文華國小、八卦國小、鳳翔國小、登發國小 1 至 6 年級總量管制。莊敬、陽明、光武、信義、新上、福山、文府、新光、勝利國小等 1 至 2 年級解除總量管制，3 至 6 年級學生入學仍維持管制，請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5. 管制學校不得招收本須知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以外之不足齡學

生。

6. 學校學生戶籍遷離學區者，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內之國民小學就讀。

(三) 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及日期：

縣市合併後因 100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作業系統尚未整合完成，爰 100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暫依原高雄市、原高雄縣規劃兩種辦理方式：

1. 原高雄市（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

- (1) 99 年 11 月 30 日前資訊處設計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供分發作業使用。
- (2) 100 年 1 月 24 日由教育局邀集戶政局、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佈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 (3) 100 年 2 月 15 日前由教育局將學區表函送各國小、本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學區劃分光碟片另函送各區公所。
- (4)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管制學校暨區公所新生分發電腦實務操作研習。
- (5) 100 年 2 月 18 日戶政事務所繕造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
- (6) 100 年 2 月 18 日民政局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分送十一個區公所。
- (7)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區公所依據教育局提送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及教育局學區劃分調整（光碟片），製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名冊（光碟片）」（註記設籍年限）送交管制學校作業。
- (8)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前各管制學校通知未確定分發學童之家長持第 7 條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分發登

記，並填具改分發意願單。

- (9)100年3月21日至3月22日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佈於學校布告欄。
- (10)100年3月25日管制學校依據區公所所送名冊(含光碟片)，確定錄取與改分發名冊(含光碟片)，送回區公所彙整。
- (11)100年3月28日前教育局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分送各區公所。
- (12)100年3月30日前區公所列印「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 (13)100年4月1日區公所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 (14)100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新生報到。

2·原高雄縣(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1)100年1月24日由教育局邀集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佈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 (2)100年2月15日前由教育局將學區表函送所屬各國小、本市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3)100年2月18日民政局提供學齡兒童戶政媒體轉錄資料送交教育局。
- (4)100年2月18日教育局請五甲國小資教中心依戶政媒體轉錄資料轉檔為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匯入至學校學籍系統。
- (5)100年3月10日至3月11日前各總量管制學校通知未確定分發學童之家長持第7條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分發登記，並填具改分發意願單。
- (6)100年3月21日至3月22日總量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佈於學校布告欄。
- (7)100年3月30日前學校列印「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 (8)100年4月1日學校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 (9)100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新生報到。
- (四)學生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以100年2月18日為基準日。
- (五)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其服務之國民小學。
- (六)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申請入學之新生，得依規定分發學校就讀。
- (七)華裔及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6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入學。
- (八)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分發入學，且請其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 (九)學齡兒童因特殊教育需求依「強迫入學條例」及「高雄市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慎評估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
- 八、報到日期：100年4月14日至4月15日上午9時至11時、4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入學通知書及戶口名簿等至分發之學校報到；如屬新生名冊內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則持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學校，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

【備註】：請各行政區學校及相關單位依據該區之工作概要及期程循例辦理新生分發作業。

組 工作內容	A 組(原高雄縣)	B 組(原高雄市)	備註
時間	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	
9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無	修改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供分發作業使用。協助區公所、教育局及總量管制學校建置「學齡兒童入學通知管理系統」。 承辦單位：資訊處	
10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依各提案單位所提學區調整建議，邀集戶政局、家長團體代表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佈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承辦單位：教育局		學區調整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函請相關單位派代表擔任。
2 月 16 日 (星期二)	將學區一覽表函送所屬各國小、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承辦單位：教育局	將學區一覽表函送所屬各國小、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光碟片函送原高市各區公所。 承辦單位：教育局	學齡兒童戶籍資料及光碟片由民政局負責提供。
2 月 17 日 (星期四)	無	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工作電腦實務操作演練 承辦單位：資訊處、教育局	參加單位：原高市管區公所及管制學校。

2月18日 (星期五)	民政局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一覽表調整提供學齡兒童戶政媒體轉錄資料送交教育局。 承辦單位：民政局	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繕造學區資料清單、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另製一份學區資料清單及學齡兒童統計表送交教育局。 承辦單位：民政局	基準日為100年2月18日
2月18日 (星期五)	學齡兒童名冊以光碟片送交學校作業。請五甲資教中心依戶政媒體轉錄資料轉檔為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匯入至學校學籍系統。 承辦單位：五甲資教中心	學齡兒童名冊以光碟片送交區公所作業。民政局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分送十一個區公所。 承辦單位：民政局	基準日為100年2月18日
2月25日 (星期五)	無	依據民政局提送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及教育局學區劃分調整光碟片，製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名冊」光碟片送交管制學校作業。 承辦單位：各區公所	
3月10日 (星期四) 至 3月11日 (星期五)	各管制學校通知新生家長或監護人依「高雄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七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事宜辦理證件審查改分發事宜。 承辦單位：管制學校	各管制學校通知新生家長或監護人依「高雄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七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事宜辦理證件審查改分發事宜。 承辦單位：管制學校	
3月21日 (星期一) 至 3月22日 (星期二)	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布於學校布告欄。 承辦單位：管制學校	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布於學校布告欄。 承辦單位：管制學校	請公布新生姓名、性別及里鄰即可， <u>其他家庭資料請予以保密。</u>

3月25日 (星期五)	無	管制學校依據區公所所送名冊及光碟片，產製確定入學與改分發名冊及光碟片，並將名冊及光碟片送回區公所彙整。 承辦單位：管制學校	
3月28日 (星期一)	無	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分送各區公所。 承辦單位：教育局	
3月30日 (星期三)	學校依據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 承辦單位：各學校(原高縣)	區公所依據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 承辦單位：各區公所(原高市)	
4月1日 (星期五)	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承辦單位：各學校(原高縣)	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承辦單位：各區公所(原高市)	
4月14日 (星期四) 至 4月16日 (星期六)	新生報到。 承辦單位：各學校		4月14日至15日： 9:00~11:00、 4月16日： 9:00~16:00